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认可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管理层决定其审计费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世贵

周 宁

李丛艳_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